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27号文《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3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12,2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8,632,750.00元，于2014年12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

字[2014]第 01670020 号”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 1.3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

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 计	124,889.50

注：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之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513.21 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727.2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53.9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2,323.38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10,313.14	未完结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20,416.46	已完结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9,907.49	已完结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3,562.58	已完结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22,926.02	已完结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已完结
7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10,905.9	10,905.90	已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项目状态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	23,353.90	已完结
合计	---	124,889.5	116,267.11	

注:上表中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公司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补流资金。【“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已建设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已完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9,753.9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原因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扩产再建项目,扩产方向主要为在现有的生产技术上,组建新的生产线及购置新用设备。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18,935.53 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始终紧密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积极慎重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13.14 万元。公司从自身经营发展规划、业务布局及客观产能的实际情况出发,鉴于目前五常葵花产能已基本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同时,考虑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和行业环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8,596.17 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资金使用计划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终止“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葵花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五、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以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六、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